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10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发出表决单9份，收回有效表决单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07年10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07-057号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07-06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24日